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09
交易代码	11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51,234,693.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长期稳健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入基本面研究为主导进行投资，以“自下而上”精选价值被低估、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势企业为主，结合“自上而下”精选最优行业，动态寻找优势企业与景气行业的最佳结合，构建投资组合，通过调整行业配置偏离度与个股的深入研究来控制风险，寻求超越基准的回报及长期可持续的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主动型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284,279.60
本期利润	-365,817,07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3,160,319.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7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27%	1.72%	-12.39%	1.49%	-0.88%	0.23%
过去三个月	-6.48%	1.33%	-9.27%	1.16%	2.79%	0.17%
过去六个月	-7.97%	1.32%	-9.88%	1.20%	1.91%	0.12%
过去一年	-7.52%	1.20%	-7.83%	1.09%	0.31%	0.11%
过去三年	-4.65%	1.23%	-9.33%	1.10%	4.68%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61%	1.57%	60.86%	1.57%	73.75%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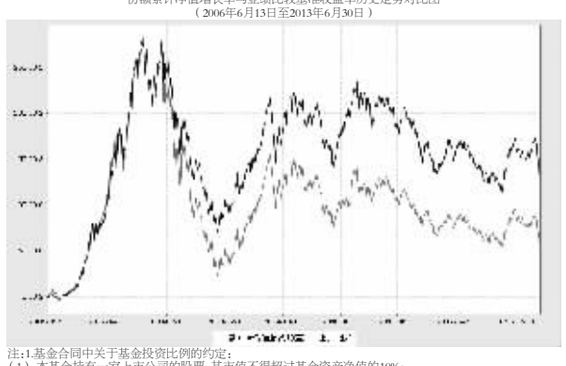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基金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4.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8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欣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06-06-13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科瑞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科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粹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的A股市场再次出现了强烈的结构分化行情。与宏观经济复苏进程紧密相关的金融、地产、汽车、水泥等周期类板块仅在年初有所表现，随后超预期的M2和社会融资总额引发市场对通胀的担忧，同时3月份后掉头向下的经济数据验证了经济复苏的势头，此时新一届政府显示了对经济增速下滑极大的容忍度和经济结构转型强烈的决心，未给市场刺激经济的预期。去杠杆、产能过剩、需求低迷成为市场挥之不去的阴影，经济未来预期一片悲观，周期板块大幅下跌，而TMT、医药、大众消费品等成长类行业则一路上涨屡创新高。

上半年上证综指和深成指分别下跌12.78%和15.60%，而代表新兴产业的创业板指数涨幅则达到了41.72%，市场分化程度可见一斑。

年初本基金对经济复苏的力度相对乐观，且基于相对估值的考虑，一季度组合整体配置侧重于地产、金融、汽车等低估值板块。在二季度尽管减持了部分周期类行业，并逐步逢低增持白酒板块和一些估值合理的医药、环保类成长股，但基于一贯来的安全边际和相对估值的考虑，组合整体仍偏重于金融、地产、汽车、白酒等低估值行业个股，而TMT等成长类行业则未有重点投资，导致组合整个上半年都表现欠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7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来看，2012年四季度以来的经济复苏趋势已然破坏。政府对经济转型的决心和防范金融风险的态度明确，地产、政府基建行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在减弱，短期经济处于较为艰难的低速期和转型阶段，即使在经济增速下滑触及底线导致的政府短期放松，也无法改变市场对未来的中期悲观判断。过剩产能的出清、经济结构调整、改革红利释放等经济增长的中长期逻辑能否形成是未来整体市场方向性走势的关键，显然，这需要较长时间来观察验证。

在这一背景下，预计结构性行情是依然是下半年市场的主要特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成长空间大的行业个股是重要的选择方向。但在市场如此急剧的风格和估值分化下，市场对这一趋势的反应已经简单化和风格化，简单的周期、非周期划分的结构性行情难以延续。盈利可持续性强的低估值行业，合理估值匹配的成长类个股，都能成为结构性行情的核心标的。基于以上判断，下阶段本基金将以谨慎心态应对，紧密跟踪经济运行的节奏，争取把握相应的投资机会。同时，本基金将投入更多精力加大对新技术、新市场、新模式的研究，加大对具备核心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个股的研究，寻找合适的时机买入，希望为投资者带来较好长期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71,641,463.72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71,641,463.72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7,528,225.10	545,960,019.65
结算备付金	4,535,430.50	3,244,062.60
存出保证金	1,397,302.03	1,783,79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8,485,597.42	5,067,195,299.91
其中：股票投资	4,079,805,564.62	4,817,404,178.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8,680,032.80	249,791,12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500,432.75	410,000,52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29,982.68
应收利息	5,558,017.78	1,135,270.82
应收股利	3,044,264.36	-
应收申购款	971,989.70	1,532,58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57,021,259.64	6,033,081,53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541,489.13	9,554,230.14
应付赎回款	20,215,994.47	4,042,724.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41,140.85	6,803,620.47
应付托管费	1,023,523.46	1,133,936.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344,469.02	1,628,104.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94,323.28	1,923,735.33
负债合计	63,860,940.21	25,086,35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51,234,693.06	5,890,760,949.77
未分配利润	-358,074,373.63	117,234,23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160,319.43	6,007,995,18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7,021,259.64	6,033,081,537.0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277元，基金份额总额4,951,234,693.0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5,026,880.86	412,923,604.69
1.利息收入	7,719,587.78	5,098,168.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4,693.00	3,451,417.94
债券利息收入	4,484,296.55	208,180.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50,598.23	1,438,570.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080,308.66	41,469,324.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6,831,518.78	-1,328,266.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015.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751,210.12	42,795,575.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32,795.29	365,753,056.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66,635.31	603,054.87
减：二、费用	60,790,194.03	58,388,868.52
1.管理人报酬	41,914,337.80	44,905,960.64
2.托管费	6,985,722.91	7,484,326.7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624,128.11	5,757,537.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66,005.21	241,04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817,074.89	354,534,736.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17,074.89	354,534,736.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90,760,949.77	117,234,235.92	6,007,995,185.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5,817,074.89	-365,817,074.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9,526,256.71	-37,850,070.94	-977,376,327.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3,362,819.21	5,778,991.29	299,141,810.50
2.基金赎回款	-1,232,889,075.92	-43,629,062.23	-1,276,518,138.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641,463.72	-71,641,463.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1,234,693.06	-358,074,373.63	4,593,160,319.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69,029,045.34	-273,726,941.99	5,395,302,103.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4,534,736.17	354,534,736.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520,848.62	6,896,283.83	217,417,132.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0,084,825.05	28,086,947.34	908,171,772.39
2.基金赎回款	-669,563,976.43	-21,190,663.51	-690,754,639.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79,549,893.96	87,704,078.01	5,967,253,971.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 97号文件“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91,050,807.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122,520,933.78	14.94%	1,468,042,251.03	39.33%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021,743.67	15.03%	410,729.75	12.3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239,657.54	39.76%	627,846.40	38.2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914,337.80	44,905,960.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94,091.21	6,014,891.0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85,722.91	7,484,326.7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7,528,225.10	928,102.84	406,600,655.45	3,426,966.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98	广州发展	2012-07-04	2013-07-0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42	5.04	3,000,000	19,260,000.00	15,120,000.00	-

注：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918	国投新集	2013-05-16	重大事项	7.55	2013-08-23	5.05	4,309,800	40,867,324.20	32,538,990.00	-
000999	华润三九	2013-06-03	重大事项	26.55	2013-08-19	26.51	999,909	18,959,645.99	26,547,583.95	-
300326	凯利泰	2013-06-17	重大事项	35.55	2013-07-29	39.11	30,000	916,679.64	1,066,500.00	-
600335	国机汽车	2013-03-25	重大事项	13.43	2013-07-01	13.99	49,950	759,928.00	670,828.5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